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30-01

修正案号: 39-9374

一. 标题: 时限/维护检查-损伤容限适航性限制项目-ALS 第 2 部分-执行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 A330-201、A330-202、A330-203、A330-223、A330-223F、A330-243、A330-243F、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 和 A330-343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068 (2018年3月26日发布)
- 2. CAD2016-MULT-47, 修正案号 39-8801 (2016年8月10日发布)
- 3. Airbus A330 ALS Part 2 Revision 02 (2017年11月22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 "3"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EASA 批准的空客 A330 飞机和 A340 飞机的适航限制项目在 A330 和 A340 适航限制文件 (ALS) 中定义并发布。ALS 第 2 部分规定了损伤容限适航限制项目 (DT ALI)。这些要求属于持续适航强制措施。

第1页共2页

不执行这些说明可能会导致不安全状态。

CAAC针对A330飞机和A340飞机发布了 CAD2016-MULT-47(对应 EASA AD 2016-0152)要求完成ALS第2部分R01版(A330飞机)和R02版(A340飞机)中所述的所有维护工作。

自上述 CAD 发布后, 空客公司发布了 A330 飞机 ALS 第 2 部分的 R02 版, 包含了新的和/或更严格的项目。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替代了 CAD2016-MULT-47 中针对 A330 飞机的要求,并进一步要求完成 A330 飞机 ALS 第 2 部分 R02 版中所述的所有维护任务。CAD2016-MULT-47 相应进行了修订,在适用性中删除了 A330 飞机。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068(2018年3月26日发布)中"Definitions"和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4 月 16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4 月 16 日
-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